益环赫审（表）〔2020〕74号

**关于《湖南华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吨干肠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湖南华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吨干肠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湖南华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20吨干肠衣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5914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一栋，配套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项目达产后，年产干肠衣20吨。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3.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定期对“三废”治理设施、应急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二）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密封、定期清理，生产车间和原料库采取强通风等措施确保减少恶臭对局部环境的影响，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盐保鲜盐水、浓盐水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生产废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手机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废酸碱包装材料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COD≤0.41t/a、NH3-N≤0.04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总量控制。
3. 项目建设后投产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4.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